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8737號

聲　請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侯秉宏（原名：侯彥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二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肆拾玖萬伍仟玖佰參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2月2日簽發之本票一紙，票據號碼TH411279號，內載金額新臺幣495,936元，到期日為民國114年6月5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上開本票到期後，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按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在到期日前，執票人亦得行使前項權利：一、匯票不獲承兌時。二、付款人或承兌人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為承兌或付款提示時。票據法第85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本票準用之，票據法第124條亦有明定。本件聲請人陳明相對人逃避聲請人向其提示系爭本票致其無從為付款之提示，揆諸前揭規定，依法仍得行使追索

權，是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鳳山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